

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及授權變更作業說明

壹、紙本學位論文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，」亦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。
- 二、若著作人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，必須請圖書館配合延後紙本學位論文公開日期（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來函辦理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 5 年），請另填寫「[健行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](#)」，於繳交學位論文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提出申請。每份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簽章同意，份數與繳交學位論文冊數相同，以作為本校圖書館作業之依據。（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不溯及既往。）
- 三、紙本學位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，倘著作人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，必須請圖書館配合延後紙本學位論文公開日期，仍請依前項作業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繳交至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延後公開，請自行另洽國家圖書館辦理。
- 四、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日期如有異動，請再填寫「[健行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](#)」，每份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簽章同意，份數與繳交學位論文冊數相同，繳交至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公開日期異動，亦請自行另洽國家圖書館辦理。

貳、電子學位論文

- 一、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時，應同時填列授權事項及公開日期，授權書將於圖書館審核通過後，寄送至研究生電子信箱，請自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，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繳交。但該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，如紙本學位論文須延後公開，請依前述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授權事項及公開日期如有異動，請填寫「[健行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變更申請書](#)」，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
健行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學 號		系所名稱	
聯 絡 電 話		學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
電 子 郵 件			
論 文 題 目			
延後公開原因			
公 開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(年限最長為 5 年)		
請勾選延後公開項目： 依所選項目繳交延後公開申請書份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論文	勾選此項須繳交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 2 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論文	(包含書目、目次、摘要、引用文獻) 勾選此項須繳交申請書正本 1 份		
	書目資料	備註：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，請於提交論文時自行在系統勾選即可	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

研究所所長簽名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